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67,544,4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4,297,580股增加至1,021,841,98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54,297,580元增加至1,021,841,989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 条款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4,297,580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841,989 元。 |
| 第十八条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 |

| | |
|--|--|
|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p> <p>-----</p> <p>2015年9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774,484股股份、169,248,280股股份、25,387,242股股份、6,769,931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43,616,621股增至846,536,940股。</p> <p>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46,536,940股增至854,297,580股。</p> <p>截止目前，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248,28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p> <p>-----</p> <p>2015年9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774,484股股份、169,248,280股股份、25,387,242股股份、6,769,931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43,616,621股增至846,536,940股。</p> <p>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46,536,940股增至854,297,580股。</p> <p>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854,297,580股增至1,021,841,989股。</p> |
|--|--|

| | | |
|-------|--|--|
| | | <p>截止目前,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248,28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
| 第十九条 | <p>公司股份总数为854,297,58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854,297,580股。</p> | <p>公司股份总数为1,021,841,989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1,021,841,989股。</p> |
| 第二十八条 |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p> |
| 第四十四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

| | | |
|--|--|---|
| |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p> |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

| | | |
|--|--|--|
| | <p>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p> <p>(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